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士科技	股票代码	3001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锐	麻丹华	
电话	0755-21674251	0755-2167425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1610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1610	
电子信箱	jsiczqb@jasic.com.cn	jsiczqb@jasi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754,518.87	603,832,423.54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128,490.92	90,696,234.42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10,820.67	82,456,439.44	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616,486.45	54,955,464.90	25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4.05%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2,051,357.81	2,749,228,467.50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1,512,551.74	2,087,816,215.56	3.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磊	境内自然人	14.48%	70,578,339	52,933,754		
徐爱平	境内自然人	9.66%	47,058,006			
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8%	41,328,026		质押	41,073,279
					冻结	26,696,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9,813,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9,486,2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79%	8,703,8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8,033,56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58%	7,708,56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 1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6,630,000			
范金霞	境内自然人	1.18%	5,754,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磊先生与徐爱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 /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 /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分期增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3-063)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3-064)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 号)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31,374,501 股, 发行价格为 30.12 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4,999,970.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31,075,896.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按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42,335.20	23,157.72	23,157.72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23,067.59	13,567.34	13,567.34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北斗星通	45,191.42	29,774.94	28,451.94
4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星通	34,000.00	28,000.00	27,930.59
合 计			144,594.21	94,500.00	93,107.59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增资项目之"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 /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 /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25.06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和芯星通增资,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分期增资方式进行,本次增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全部计入和芯星通资本公积。该等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1	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
合 计		5,000.00

本次增资前后,和芯星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3,479.2371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 A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00942M

法定代表人:周儒欣

主营业务:研发高性能卫星定位与多元融合核心算法、高集成度芯片

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和芯星通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2,376.47	96,452.90
净资产	79,918.73	70,421.95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46.84	67,930.32
净利润	9,000.27	16,945.67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分期增资方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芯星通拨付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步向和芯星通增资,增资款项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及和芯星通、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增资 5,000 万元, 增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15%,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分期增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芯星通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 号)注册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31,374,501 股, 发行价格为 30.12 元 /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944,999,970.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31,075,896.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按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42,335.20	23,157.72	23,157.72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3,067.59	13,567.34	13,567.34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45,191.42	29,774.94	28,451.94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28,000.00	27,930.59
合 计		144,594.21	94,500.00	93,107.59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3、投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整体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投资决策与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 临-03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中长期奖励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公司《中长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结合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审计结果,同意公司本次中长期奖励以 2022 年度超过 2010 年度(历史业绩最高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20%作为奖励比例,奖励对象共 61 人(2022 年度综合评价不称职等次除外),奖励金额合计 76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高管及以上人员 15 人,奖励金额共 352 万元;各下属单位经理层、经营管理中层领导、突出贡献技术骨干、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共 46 人,奖励金额共 408 万元。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 临-03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3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中长期奖励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中长期奖励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团队及相关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奖励,奖励对象共 61 人(2022 年度综合评价不称职等次除外),奖励金额合计 76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高管及以上人员 15 人,奖励金额共 352 万元;各下属单位经理层、经营管理中层领导、突出贡献技术骨干、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共 46 人,奖励金额共 408 万元。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l:4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102056 国;
证书编号	2023S01169;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3394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唑来膦酸是一种有效的骨吸收抑制剂。唑来膦酸通过抑制破骨细胞的活性,并诱导破骨细胞凋亡,还可以通过与骨的结合阻断矿化骨和软骨的破骨重吸收。唑来膦酸还可以抑制由肿瘤释放的多种刺激因子引起的破骨细胞活性增加和骨钙释放。本品与标准抗肿瘤药物治疗合用,用于治疗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骨骼损害;用于治疗恶性肿瘤引起的高钙血症(HCM)。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销售额超过 5 亿元。

原研 Future Health Pharma GmbH(未来健康制药,原上市许可持有人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诺华制药瑞士公司)的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已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多家批件持有人分别为齐鲁制药、正大天晴药业、扬子江药业、仁合益康、江苏奥赛康、华润双鹤药业等。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4 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的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销售后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5ml:5mg(以顺阿曲库铵计); 5ml:10mg(以顺阿曲库铵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有效期	18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101429 国; CYHS2101430 国;
证书编号	2023S01172; 2023S0117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33949; 国药准字 H20233950;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用于手术和其他操作以及重症监护治疗。作为全麻的辅助用药或在重症监护病房(ICU)起镇静作用,它可以松弛骨骼肌,使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易于进行。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销售额超过 6 亿元。

原研 Aspen Pharma Trading Limited 的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已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多家批件持有人分别为齐鲁制药、江苏恒瑞、扬子江药业、南京健友生化制药、北京泰德制药等。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4 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的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销售后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2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80,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9%。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王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 62.62%,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婧	否	6,5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2.62	3.69	融资
合计		6,500,000						62.62	3.69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婧	10,380,841	5.89	0	6,500,000	62.62	3.69	6,500,000	0	3,880,841	0
合计	10,380,841	5.89	0	6,500,000	62.62	3.69	6,500,000	0	3,880,841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